

# 制度伦理解读

盛国军

**摘要** 本文结合制度伦理范畴的提出背景,就制度伦理的含义、界定及其特征,进行了全面剖析,论证了制度伦理建设是道德重建的基础和基本路径,分析了制度伦理建设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改革、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制度伦理 市场主体 道德重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孕育出富有浓厚时代气息的鲜活的伦理思想。这不仅促使伦理学家开始真正深层次地深入社会生活,从生活和社会实践出发,阐发富有时代韵味的伦理道德规范,也促使经济学家涉足伦理学界,挖掘现代市场经济的伦理道德内蕴,有效促动了中国伦理学的发展。制度伦理范畴的提出和阐发,就是引人注意的一例。

## 一、制度伦理提出的背景、含义及其基本特征

众所周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路径选择是:以市场取向为目标,渐进式逐步推进。改革前期主要集中于体制外改革,非国有经济先行,国有经济改革滞后,政治体制改革缓行。应当承认这一选择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但从社会发展的视角来看,也留下了许多亟待解决的棘手问题:国有经济由于历史积累的问题多,改革又缺少制度创新的内涵,步履维艰。可以想象,如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国有企业不能进入市场竞争,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将是一句空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明显地缺少制度背景的支撑,一方面人们盼望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早日建成,另一方面又对伴随市场经济体制而来的诸多问题忧虑重重。1990年代后期以来,制度改革和制度创新终于提到议事日程,特别是国有企业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契机的改革,促使人们认识到制度改革和制度创新的重要作用。在探讨制度改革和制度创新

的过程中,制度伦理自然也就成为伦理学家和经济学家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

制度伦理的界定是一个见仁见智、众说纷纭的问题,甚至有学者在讨论中把制度伦理和伦理制度两个概念混合使用。笔者以为,制度伦理的范畴应当有明确严谨的定义,这无论对学科建设和发展来说,还是对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伦理道德建设来说,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所谓制度伦理,应当界定为:在一般的非伦理的制度中所蕴含着的道德原则、伦理追求和价值判断。比如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等,这些制度虽然不是直接的、具体的道德行为规范,但其中必定蕴含着伦理道德基础和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我们以往的伦理学研究和宣传最注重道德规范本身的构建和论证,而且具有浓厚的道德理想主义色彩,这自然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占统治地位以及社会转型时期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伦理道德未能充分确立有关,当改革深化到制度创新阶段以后,许多深层次的问题凸显出来。一般性伦理道德规范、底线伦理、制度伦理、伦理制度等问题也随之被提出。特别是制度伦理范畴的提出,赋予伦理学以崭新的研究任务和思考维度,在学理上要求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的对话与联盟,这不仅是非常令人鼓舞的,而且对于伦理学和经济学乃至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具有开拓性的意义。

概括地讲,制度伦理有这样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制度伦理以制度为背景和依托,制度科

收稿日期:2000-07-17

作者简介:盛国军,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主任,副教授。烟台:264005

学合理有效,制度伦理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比如一个企业的经营状况有赖于各项规章制度及其执行,而规章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有效至关重要,如果规章制度形同虚设,那么制度伦理也只能是摆设。笔者曾对我国一些乡镇企业作过调查,许多乡镇企业在创业初期依靠浓厚的亲情和血缘关系,扩张和发展很快,当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如果不能确立好的制度,仍以血缘亲情关系代替规章制度,那么企业只能走向死路,制度伦理根本无从谈起。

第二,制度伦理较之于底线伦理和伦理制度,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底线伦理和伦理制度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力量和社会成员的自律意识发挥作用,而制度伦理借助于社会的政治、法律、经济、文化和社会各子系统的规章制度发生作用,前者主要靠社会舆论力量的影响和内心信念的自律实现约束,而后者则是靠国家机器、法制、规章等强制约束。以抽烟为例,一般而言,在公共场合抽烟对别人和环境造成危害,是不应该的,主要靠自我约束解决问题,但是在机关、学校以及一些对环境、防火要求高的企业,往往把不能在某些场合抽烟上升为规章制度,如果违反必定遭到惩罚,这就是制度伦理的强制性。

第三,制度伦理在某些方面和环节与一般性伦理道德不相一致。只要制度许可,制度伦理就一定被认可,但制度伦理认可的东西,在某些方面或环节可能与一般性伦理道德相违背。比如,股票市场中的投资行为一般伴随着投机行为,股市上不违规的投机是被许可的,但投机行为放置到一般社会生活中则会受到道义上的谴责,这恰如拳击比赛时只要不违背规则就可以做假动作并偷袭对方一样。

第四,制度伦理对于弱者的同情和保护一般是以默示的形式出现。一般性伦理道德对于弱者的同情和保护是明示的,比如尊老爱幼、互助合作等,但制度伦理由于是通过制度体现出来,所以同情和保护弱者的伦理指向往往蕴含在制度之中,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和强势地位的商家就有明显不同的立场,立法本身和执法过程中,在维护法律尊严的前提下,都对消费者予以同情和保护。

## 二、制度伦理建设是道德重建的基本路径

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伦理道德正处于一个特殊阶段: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之上的伦理道德迅速

瓦解,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伦理道德还不足以引起市场主体的认同和社会的确证。社会生活特别是经济生活中藐视伦理道德、不讲道德的现象屡见不鲜,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社会发展为此付出的成本大大高于某些“经济人”损人利己所得到的收益水平,由此造成的经济秩序的紊乱,又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社会预期。有远见的政府官员、学者乃至市场主体,急切呼吁道德重建。

什么是道德重建?就目前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思想道德而言,应当有明确的含义:就是要建立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整套伦理道德规范体系,确立中华民族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道德理想、价值目标和伦理追求,构筑中国人在自觉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过程中所要立身安命的精神支柱和理想信念。需要注意的是,道德重建并不是不要传统道德,批判继承、综合创新是道德重建的基本思想方法,“重建”的含义是针对社会转型来说的。

就道德重建的具体内容来说,主要应当涵盖这样几个层面:首先是底线伦理的建设。底线伦理(北京大学的何怀宏先生最早使用这个概念)是指在市场经济中每一个经济行为主体应当恪守的最基本、最低限度的伦理道德准则。比如等价交换、诚实、不欺诈、守信等。底线伦理含有两个基本特征:普遍平等性和最低限度性。它不容许任何经济行为主体以任何理由逾越“底线”;任何对底线伦理的逾越或者破坏,都是对市场运行机制的釜底抽薪。底线伦理是一个社会道德的生命线、文明的生命线,本质上它是一种普遍伦理,是每一个经济行为主体乃至全体社会成员都要遵循的义务,它与我们以往大力宣传的“英雄伦理”、“楷模伦理”有所不同,它要维护的是市场竞争的基本秩序,所以在现阶段倡导宣传底线伦理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意义尤为突出;其次是蕴涵有一定道德理想和价值导向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这些方面已有广泛的论述和充分的讨论,恕不赘述;其三是制度伦理建设。我们认为,制度伦理建设是目前道德重建的基本路径和当务之急。

第一,道德重建的实质和核心是制度伦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现代市场经济必须遵循一定的“游戏规则”。法制和“游戏规则”是什么?都是制度。邓小平曾经深刻指出:“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33页)他所说的制度,

就是非由直接伦理道德组成的制度,好的制度是激励和约束的有机统一。道德重建,最重要的不在于宣传和号召,而在于制度伦理的建设。具体说,就是通过制度安排,实现两个方面的目标:整个社会通过各种制度安排,有效地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秩序;通过制度安排保证具体的不道德行为要付出代价,不能使不道德的行为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行为,更不能使遵从道德者吃亏。比如在商业活动中,诚实守信是最基本的伦理道德要求,如果我们指望靠说教和宣传使所有商家都恪守这一要求,最终必然步入“囚徒困境”,只有建立具有硬性约束力的法律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道德重建似乎是对道德理想主义的一种否定,我们需要超越制度伦理的道德理想和伦理追求,但又必须从传统的道德理想主义的虚无境界中摆脱出来,所以制度伦理建设是道德重建的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人们道德理想和伦理追求的多层次、多元化,以往全社会整齐划一的道德理想主义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目前我国社会公众在道德观上的表现至少可以有这样由低到高的四个基本层次:利己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的道德观;利己而不损人的道德观;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道德观;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道德观。第一种道德观是社会的毒瘤,应当批判和抛弃;第二种道德观属于底线伦理,是对任何市场主体和社会成员的起码道德规范;第三种道德观是符合历史发展要求、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道德规范,应当成为绝大多数社会公众奉行的道德规范;第四种道德观属于共产党人和少数先进模范人物的道德观,是最高理想层面的道德观。从道德重建的角度来看,以制度的形式否定第一层次,巩固第二层次,鼓励第三层次,倡导第四层次,恐怕是我们的必然选择。总之,不管是对哪一个层次的道德观,不管是要肯定还是否定,纳入到制度伦理建设的范畴中考虑,是最科学的选择。

第三,以往思想家们讨论道德重建更多地是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角度来谈,虽然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但有两点缺陷:一是重建的路径选择不明晰,怎样才能保证新道德思想切实可行?缺少制度保证;二是在这些道德范畴的原有框架内讨论问题,容易引起理论上的误解,比如有人针对“道德重建”提出:这是否意味着对原有的道德规范的彻底否定?需要做出有说服力的解释。而

制度伦理建设的思路就可以避免这样的问题,其逻辑思维顺序是:社会转型必然引起制度创新,制度创新就是对旧制度的辩证否定,就是新制度的创建过程,新制度的形成必然伴随着制度伦理的生成,制度伦理是道德重建的必然选择和基本路径。

第四,我们说制度伦理建设是道德重建的基本路径,并不意味着制度伦理建设是道德重建的全部内容,一般性伦理道德建设也不能忽视,但是“基本路径”的含义是指:在全球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世界历史性进程中,在制度创新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主旋律的背景下,道德建设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顺应社会历史的大趋势,以制度伦理建设为基本脉络和框架,构建新道德思维。要注意的问题是:呼吁“道德重建”不等于主张道德应成为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唯一的整合力量,不是任何社会问题都可以通过道德约束来解决的,要防止“泛道德主义”抬头。近年来有两种错误思想值得注意:一是主张“经济人”不讲道德,因为讲道德与追求利润的最大化相矛盾,只能舍弃道德而保全经济利益,实际上是道德虚无主义的变相表现;二是主张以道德取代法制和各种制度,因为道德规范的约束不需要成本,而法制等需要付出昂贵的社会成本,实际上是“泛道德主义”的变相表现。我们在批判这两种错误思想过程中要寻求道德建设的新思维。

### 三、制度伦理建设及其理论和现实意义

制度伦理范畴的提出启示我们:伦理道德建设一方面要引导和确立符合社会主义基本价值导向的道德规范体系,另一方面,是要做好这样几个方面的基础工作:其一,在建立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过程中,要赋予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以最基本、最重要的伦理道德内蕴,否则,道德规范体系的实际作用就会大大衰减,道德建设就会被架空;其二,要确立与市场经济法则具有内在一致性的伦理价值观,比如等价交换、互惠互利、公平竞争、平等守信、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等等;其三,保持伦理道德价值观与市场经济法则的一致性,并非简单地把“道德律”等同于经济规律,二者还有相互区别的一面,伦理道德建设还要对隐含于经济法则中的道德要求进一步提升,使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相吻合,即功利又超越功利;其四,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中的优秀成分是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注重人生、长于伦理是我们的文化优势,虽然产生于农业文明时

代,但其中不乏超越时代的要素,比如强调人与社会、自然关系和谐的“天人合一”的思想;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奋斗精神;和为贵的处世哲学,以“仁”为核心的人伦价值观等,只要我们能够加以现代诠释和提升,就会成为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伦理建设可资借鉴的道德资源。有的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制度伦理建设,是一个辩证否定过程:首先,要否定那些源自自然经济、小生产方式和血缘宗法关系基础上的陈旧的依附性道德;其次,要肯定体现市场经济本身内在要求和趋势的制度伦理;再次,克服市场经济的文明局限性,体现社会主义制度本质规定性的制度伦理。这一思想是站在社会历史发展的宏观角度而进行的科学论证,向我们展示了制度伦理建设的过去、现在、未来及其辩证关系,对于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及其制度伦理建设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通过制度伦理建设,可以解决在现代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突出的理论和现实问题。比如,亚当·斯密未能破解的“经济人”和“道德人”关系的难题,就可以通过制度伦理建设得以解决。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市场经济有一个不言而喻的前提假定:追逐逐利是每一个市场主体的本性,也是他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动力源,所以经济学家不必关心每一个市场主体参与竞争的动力,只需关注如何制定一套市场竞争的“游戏规则”即可。这种假设经不起推敲,试想一下,即便是市场规则健全公正,参与竞争的市场主体都有充分的动力和明确的目标,但是这仍然难以确保游戏的公正有效,因为每一个市场主体即使可以相信市场规则,但怎么能保证他相信与之竞争的对手是诚实可靠的呢?“囚徒困境”非常有力地否证了这种假设。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确实需要有道德方面的考虑,需要有基本伦理道德规范的介入。比如最基本的公共伦

理信念和道德规范纳入到制度之中,较之于一般性伦理道德具有更强的约束力,显然有利于降低市场交易的成本,而且可以保证市场经济普遍而持久地运行下去。诚实守信之于交易行为,勤劳节俭之于资本积累,社会道义和入道精神之于经济管理等,都证明了同一个道理:制度伦理建设,是确保市场主体长远利益、市场秩序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这正是“经济人”和“道德人”的有机统一。

从孔子、康德开始,伦理学就有脱离现实的传统,过分重视从外部、理想和愿望的高度去要求现实,而不懂得从实践中、从现实社会生活中产生、升华理想,所以伦理学与现实的隔膜、伦理道德容易沦为空洞的说教,就比较容易理解了。制度伦理范畴的提出,为我们确立深入生活和实践,从现实丰富多彩的社会改革现实中撷取鲜活的、有创见的新伦理道德观念,开辟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教授在他的近作《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中提出,市场和政府都不是万能的,道德力量可以使经济体制更好地运转,习惯与道德调节是第三种调节。笔者以为,第三种调节应当包括制度伦理在内,内化于各种规章制度中的伦理道德因子和要素,完全可以成为市场主体实现道德自律和他律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没有这种激励和约束机制,必然要陷入“囚徒困境”。

制度伦理的建设依赖于制度创新,制度创新的根本目标是现代化活动主体的塑造,这也正是制度伦理建设的根本目标。任何制度安排必然蕴含着一定的制度伦理,我国现阶段的制度创新比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农村深化改革中若干新的制度安排等,就蕴含着许多崭新的伦理道德成分。相信经过长期、艰苦甚至是痛苦的探索过程,制度创新和制度伦理建设将实现一个良性的互动。

#### 参考文献:

- [1] 陈筠泉等:《新世纪文化走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 [2] 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 [3] 万俊人:“论市场经济的道德维度”,《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 [4] (德)彼得·科斯洛夫斯基著,孙瑜译:《伦理经济学原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版。
- [5] 茅于軾:《中国人的道德前景》,广东:暨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版。
- [6] 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社会经济问题》,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1版。